浙江华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及关联交易事项的

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预先全面了解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拟审议的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所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的相关议案；认真审阅了相关文件，在提交董事会审议时，经过我们事前认可。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基于我们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本次非公发行股票及关联交易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议案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在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均按照规定回避表决，履行了法定程序。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发行价格和定价方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控股股东华峰集团有限公司按照发行价格认购股份，认购价格客观、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切实可行，符合公司战略目标。公司控股股东华峰集团有限公司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对公司未来发展予以支持，有利于公司经营管理团队的稳定、长期战略决策的延续和实施，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4、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该关联交易的实施体现了公司股东对上市公司的支持和信心，有利于公司发展，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

张建平　　刘学　　端小平

2013 年 9 月 2 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